

112 學年度嘉義縣柳林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課程發展近二年來在瑩光共備講師帶領下,教師們對於任務導向的跨域課程有更深的體驗,目前的課程應在設計更多的”任務”;而各年段的家鄉課程深度及面向要再做進一步的區分,以免重複及無法達到效果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新住民語語課程因逐年增班,開課時間與班級課務需再做調整。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評鑑日期	113年6月18日	評鑑者簽名	洪嘉伶
------	-----------	-------	-----